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榆林市委党校）的（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室内空气综合治理及检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室内空气综合治理及检测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康之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康之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